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07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定价”)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保荐人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8月9日至2007年8月6日T-6日至T-3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网文”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8日(T-1)9:00-17:00及2007年8月9日(T)9:00-15:00,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预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T)17:00截止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在上述规定及应缴申购款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得的股票自本次网下配售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超过2,72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所间各进行一次申购委托),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三鑫股份”,申购代码为“002163”。

11、本次网下配售向询价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07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刊登在互联网www.cninfo.com.cn网站。

13、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法》:	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2,7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上述询价对象中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报价: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以下两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点(2007年8月6日(T-3)12:00);(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上限的12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申购定价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条件;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2,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8.1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8月8日(T-1)9:00-17:00及2007年8月9日(T)9:00-15:00。
- 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8月9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
-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07年7月3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询价对象参与认购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下午17:00前)
T-6日至T-4日	2007年8月1日至2007年8月3日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
T-3日	2007年8月6日	接受询价单(截止时间为12:00时)
T-2日	2007年8月7日	确定发行价格,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年8月8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网下申购开始
T日	2007年8月9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T+1日	2007年8月10日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缴款、验资
T+2日	2007年8月13日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率公告》,摇号抽签
T+3日	2007年8月14日	刊登《网上申购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7年8月6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发行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15元/股。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8月8日(T-1)9:00-17:00及2007年8月9日(T)9:00-15:00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并于2007年8月9日(T)9:00-11:30,13:00-15:0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上述发行有关事项在《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载明。该《网下网上发行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8日(T-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现将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如下:
一、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情况
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8月9日至2007年8月6日T-6日至T-3日),国信证券共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网上申购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80万股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有效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有效配股数只以计算结果取整数部分,不足一的有效配股数归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原则

1、只有符合“网文”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中国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信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汇添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	联讯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中国银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中航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	中融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
2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	江苏恒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南京吉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宁波金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1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	国信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兴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3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2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兴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8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6	中国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	中国银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	招商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安泰元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国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恒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6	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7	联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中国银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	江苏银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上海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0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1	信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	大通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2	鑫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	南京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江苏恒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4	国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国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5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	山西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5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南通银行
5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	福建厦门大学
5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询价对象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分别参与参与网下申购,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不得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申购。

4、每笔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不得低于2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80万股。

5、配售对象按照询价价格和申购数量累积金额确定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全、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和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提供相关材料;(3)全额预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8月9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划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传真电话:0756-8213203,8213303,8213310,8213312
联系电话:0756-8213056,8213305,8213303,821330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预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00166620
联行号:27708291
电汇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02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东大地大厦楼顶层

5、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提供相关材料;(3)全额预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8月9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划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传真电话:0756-8213203,8213303,8213310,8213312
联系电话:0756-8213056,8213305,8213303,821330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预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00166620
联行号:27708291
电汇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02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东大地大厦楼顶层

5、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提供相关材料;(3)全额预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8月9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划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传真电话:0756-8213203,8213303,8213310,8213312
联系电话:0756-8213056,8213305,8213303,821330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预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00166620
联行号:27708291
电汇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02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东大地大厦楼顶层

5、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提供相关材料;(3)全额预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8月9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划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传真电话:0756-8213203,8213303,8213310,8213312
联系电话:0756-8213056,8213305,8213303,821330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预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00166620
联行号:27708291
电汇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02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东大地大厦楼顶层

5、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提供相关材料;(3)全额预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8月9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划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传真电话:0756-8213203,8213303,8213310,8213312
联系电话:0756-8213056,8213305,8213303,821330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预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00166620
联行号:27708291
电汇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02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东大地大厦楼顶层

5、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提供相关材料;(3)全额预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8月9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划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传真电话:0756-8213203,8213303,8213310,8213312
联系电话:0756-8213056,8213305,8213303,821330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预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00166620
联行号:27708291
电汇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02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东大地大厦楼顶层

5、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提供相关材料;(3)全额预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8月9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划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传真电话:0756-8213203,8213303,8213310,8213312
联系电话:0756-8213056,8213305,8213303,821330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预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00166620
联行号:27708291
电汇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02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东大地大厦楼顶层

5、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提供相关材料;(3)全额预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8月9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划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传真电话:0756-8213203,8213303,8213310,8213312
联系电话:0756-8213056,8213305,8213303,8213303-2009

2、申购款的缴纳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预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户
户名: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00166620
联行号:27708291
电汇交换号:5840022122
异地交换号(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0210
开户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东大地大厦楼顶层

5、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将(1)《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盖章,无提供相关材料;(3)全额预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于2007年8月9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申购(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划款凭证复印件的时间为准),并在传真后及时致电确认。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8月9日17:00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约束力。

申购传真电话:0756-8213203,8213303,8213310,8213312
联系电话:0756-8213056,8213305,8213303,8213303-2009

开户联系人:王静

银行查询电话:0756-82461380,82461381

联系电话:0756-82461376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收款用途》中注明申购对象全称和“三鑫股份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汇款用途》中的申购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8月9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并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致电确认。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8月9日(T日)17:00截止之前到账,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申购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8月13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含内页)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配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配认购